〈近代中國知識轉型：理念、學科、出版、社群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論文僅供會議討論參考用，如需引用，請先與作者聯繫。
chengyi@gate.sinica.edu.tw

近世法理中的清國治理秩序
—《清國行政法》及其「不可解之中國」

黃丞儀[1]

ABSTRACT

The great ambition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from the time of its debut at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as the reformulation of Chinese law and politics. One of the most extraordinary examples of this ambition is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Shinkoku Gyōseihō], *a monumental enterprise undertaken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aiwan intended not only to facilitate Japanes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but also to reorder the entire politico-juridical order of China along the lines of modern rational law.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legal analysis embraced i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and recounts its attempt to reconstruct the Qing's "political law"* (seihō) *by a strange, ambiguous, and hybrid resort to "authenticity." The strangeness of this Japanese colonial production comes from Japan's dual position as both colonizer of Taiwan and simultaneously itself colonized by "modern European jurisprudence"* (kinsei hōri). *In uncovering the effects of modern European jurisprudence on the Japanese enterprise, we will discover Japan's pursuit of its own cultural subjectivity embedded i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epitomizing the campaign of national identities observable in the process of East Asian legal modernization.*

序言

《清國行政法》（《清国行政法》）是日本殖民主義發展歷程中一份相當奇特的業績。這部百科全書式的調查研究報告，是由日本明治時期的法學者與

---

[1] 中研院法律所助研究員，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本文原文 *Enacting the "Incomprehensible China": Modern European Jurisprudence and the Japanese Reconstruction of Qing Political Law* 發表於 LAW & SOCIAL INQUIRY (33)4: 995-1001 (2008). 本文草稿曾發表於 2007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惟本文基於中文讀者之閱讀習慣及知識基礎，已作部分改寫，與原稿略有出入。最後一節由於時間有限，無法克竟翻譯，請參閱原文。筆者感謝 Prasenjit Duara 及 John Comaroff 等教授在撰寫期間給予詳盡之指導，九州大學法學部西英昭教授慷慨惠贈相關文獻。本文之中譯端賴兩位傑出之研究助理劉芳瑜、楊翕翔協助進行。惟因為時間匆促，許多地方筆者未能改為通順之中文，意義僵塞之處繁多，尚須自負文責。最後，感謝主辦單位張哲嘉教授及邱澎生教授之邀請，讓筆者仍能保持與法律史研究之一線聯繫。

漢學家，透過所謂「近世法理」（如孟德斯鳩的權力分立論），重新詮釋帝制中國下政治性、行政性規範。[2]此一編纂事業的用意，不僅是要協助日本殖民統治者瞭解台灣在清國統治之下的政治制度，更試圖將帝制中國的政治世界「轉譯」為近代國家法可以解釋之秩序，最後藉此將近代西方法律知識介紹給二十世紀初的中國。

此一編纂事業由統治殖民地的台灣總督府所發起。眾所週知，台灣總督府的舊慣調查事業原本寄望透過調查清朝習慣與法律制度，協助欠缺經驗的殖民當局遂行統治目的，甚至最終能夠完成殖民地「舊慣立法」的計畫。然而，《清國行政法》所追求的目標卻遠遠超出其他舊慣調查的業績，最大的差別在於：日本殖民者希望它可以作為一項教材，協助中國「當路之人」理解自身制度在近代世界中的意義，進一步促成中國內部的政法改革。

近十年來，所謂的「翻譯」理論在中國史研究中甚囂塵上。《清國行政法》雖然可以被理解為帝制中國法的「翻譯作品」，但是它與十九世紀以來所出現的《大清律例》英譯或法譯有三種根本性的差異。[3]首先，《清國行政法》實質上根本不是任何清朝法典的譯本，反而是體系性的重新整理。《清國行政法》是以羅馬法典式的概念類型來規劃其綱要，而非使用明清傳統的律令格式。其次，《清國行政法》不僅只是帝制中國法的重新整理，更混入了西方法律知識。此一知識上的混合體，並非歐洲漢學家或法學家的成果，而是出於剛開始學習西方法律沒多久的日本人。因此，此一翻譯工作並非「從東方到西方」這種二元對立的轉譯過程，而是「清國／日本／西方」的三方流通。第三，無論英譯本與法譯本，其潛在讀者均為西方人，但《清國行政法》的讀者不僅只是西方白人或日本殖民官員，更包括此一殖民調查之對象，亦即中國人。

晚近對於比較法的研究已經指出，在歐洲或英美的中國法律譯作中，對於中國法有著東方主義式的描寫。有趣的是，《清國行政法》不單是對於帝制中國法律制度的描繪，更是日本人對於西方法律的重新詮釋。就後一意義而言，此一調查與清朝自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嘗試將國際法翻譯成中文，如 1864 年由政府贊助的《萬國公法》（El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的中譯[4]，大相逕庭。西方法律知識在《清國行政法》中透過非西方式（亦即日本作為中間媒介的）詮解，介紹至中國。同時，《清國行政法》所介紹的「近世法理」也不僅是西方法律的字面翻譯而已，它其實是法國與德國法學理論的綜合體。此一三方交會的意義轉換過程，較諸劉禾曾經分析過的國際公法中譯計畫，顯露了更複雜的多重不平衡權力結構。（Liu 1999a）。

---

[2] 《清國行政法》原使用「政法」（seihō）來總括此等法律，按字面上解釋，即為「政治與法律」，然而此處宜依十九世紀末葉國家學之脈絡來理解為宜。

[3] 討論十九世紀《大清律例》歐洲譯本，譬如以英文寫成的，George Thomas Stauton's Ta Tsing Leu Lee: The Fundamental Law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1810)，與法文寫就的 P. L. F. Philastre's (1876) Le Code annamite, nouvelle traduction compléte, comprenant，可參見 Bolde 與 Norris (1973) 和 Jones (1974)。

[4] 這部中文譯本是由 W. A. P. Martin 所譯。不過，關於最早之外國國際法論述的中文翻譯計畫，應該歸功於林則徐。事實上，清廷一直到恭親王有意的支持 W. A. P. Martin 的計畫時，才開始認真地看待翻譯國際法這件事。之後，在中國南北都有許多政府機構所從事的中文譯作（Li 2002）。

從實用的角度來看，《清國行政法》其實並未促成中國或殖民地台灣的任何制度改革。雖然它的目的之一是作為中國法律改革的「教材」，但它也沒有任何管道可以輸出其「教導」。[5]儘管在世紀之交，日本人確實有一些輸出法律知識的管道：為數甚多的中國學生赴日學習法政，同時，清政府亦聘請了許多日本法律專家起草新法（Reynolds 1993; Shimada 1980）。但這些計畫並未像《清國行政法》一樣，輸出一個「以日本理解之西方法律知識再建構的傳統中國法體系」。當時的中國知識份子似乎更樂意於學習西方法律知識，而非像《清國行政法》這種變異綜合體。

我們要瞭解《清國行政法》的特殊，必須將其置放於日本殖民主義的背景之下。本文認為，正是由於日本殖民主義的特徵，才會讓此一雄心萬丈的計畫終告失敗。因此，以下第一部分將簡單敘述日本在台灣進行的殖民調查事業。本文認為此一調查事業係對其殖民地臣民（subjects）同時進行的民族國家化（nationalizing）與殖民化。此一雙重特徵賦予日本殖民事業具有特殊的「雙重殖民性」樣貌。

在第二部分，本文將討論《清國行政法》背後隱藏的動力，亦即，日本自己賦予自己的「文明開化」（*mission civilisatrice*）天職。透過此一「文明開化」任務，日本很明確地將自己與其他「落後的」亞洲國家區隔開來。因此，當我們在探詢日本從事《清國行政法》的野心來源時，其實也就是在探究近代日本之主體性問題。透過《清國行政法》與十八世紀荻生徂徠所撰的《明律國字解》（《明律国字解》）的對比，我們可以發現日本人在時代夾縫間出現的「本真性（authenticity）」曖昧不清使用。這種「曖昧的本真性宣稱」（ambiguous use of authenticity）有助於日本在不同文化霸權（古代中國或近代西歐）之間置放其主體性。

第三部分將藉由考察三大主題，檢視《清國行政法》中隨處可見的「曖昧的本真性宣稱」，這三大主題包括：法源（the source of law）、政治組織與日常生活的規制。關於日常生活規則的討論，我將依次挑選出三個重要的分類：警察、宗教與財政，在此三類之中，我們可以看見《清國行政法》在帝制中國法和近代理性法兩者不可共量的世界觀中，進行調和的嘗試。

在最後一節，本文將討論《清國行政法》的成立，實際上隱喻了東亞法律改革過程中有關主體性的國族主義競逐（nationalist campaign of subjectivity）。當我們拆解掉作為《清國行政法》主幹的近代法理，將發現我們同時也拆解了（disagregate）所謂的「東亞法」。於此脈絡下，本文認為超越一世紀的東亞法律近代化歷程（modernization），其實是以「理所當然（naturalized）的西方法」進行民族國家化的過程。

I. 《清國行政法》的製作

[5] 明治時期日本人對於大清的法律與政治的重整，只是進入二十世紀前後，眾多關於給予中國現代型國家建設的外國教學理論之一而已。另一個顯著的例子便是英國人 Robert Hart 管理之下的大清皇家海關總稅務司(Qing's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 Service)。如 Hevia (2003)所指出的，IMC 介紹了非常大量的新的管理知識至中國，諸如簿記人員（bookkeeping）和會計規則（accounting rules），並在這個過程中，「IMC 也起了教學法（pedagogy）的作用」。

1.1. 日本的殖民調查及其雙重殖民性

日本殖民主義以其對於中國社會，浩繁且多面的調查聞名。其中又以，由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於 1940 年至 1942 年從事的《中國農村慣行調查》（中国農村慣行調査），最受矚目。Ramon Myers 曾譽之為「共產黨革命前，規模最大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Myers 1970，37）。事實上，滿鐵的農村調查與後藤新平於二十世紀初在台灣殖民地開始進行的一系列調查有歷史意義的連結。在出任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第一任總裁前，後藤新平曾任台灣總督府的民政長官。[6]後藤新平認為，只有透過對殖民地展開科學式的調查，日本才有可能獲得成功的殖民統治。所以，他聘請了當時於京都帝國大學任民法教授的岡松參太郎來主持舊慣調查事業。[7]岡松在柏林求學時，曾是著名德國人種學法學權威 Josef Kohler 的學生。[8]當後藤新平於 1906 年，被指派擔任滿鐵第一任總裁時，他再度聘請了岡松參太郎擔任滿鐵調查部長（福島正夫，1958）。因此，方當台灣的舊慣調查迅速進行之際，後藤新平與岡松參太郎已經開始著手新一輪的滿州南部舊慣調查。

這些調查本質上是政策工具性的，因此其調查主題包括了諸如財產權、婚姻與家庭事務、商業交易、司法行政、官僚組織和台灣原住民部落習慣等。岡松相信，以滿州為基礎的調查，可以補足殖民地台灣調查不足之處（福島正夫，1958）。同時他認為台灣的調查確實有著跨越地理範圍的重要性，可以增進對中國法律與習慣有系統性的理解。[9]

日本在台灣進行的殖民調查，起初使用了與歐洲殖民地相類似的調查方式，藉由繪製地圖、地籍調查與租稅登記等方式，試圖增加可以由殖民地攫取的經濟收益（Anderson 1991; Mitchell 2002; Comaroff and Comaroff 2002）。當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前，欠缺經驗的日本當局對於殖民地台灣的財政赤字頗感棘手。因此，在就任民政長官的第一年，後藤新平立即建立了臨時臺灣土地

---

[6] 實際上，後藤擔任之民政長官職位，是台灣殖民政府民事事務上的首長，僅次於總督。當後藤在 1898 年三月被任命至台灣時，該職位的頭銜為民政局長，三個月過後，頭銜被改為民政長官。這個改變單純只是反應了制度上的重整，和官員的權力並無影響。

[7] 1940 年代初，SMR（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的《中國農村慣行調查》使用了「慣行」這個專有名詞來定義其研究的對象，而非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旧慣）。對於「慣行」與「舊慣」，福島正夫（1958）提供了富有啟發性的比較。福島正夫認為，岡松參太郎所使用的「舊慣」，(1)隱含了對制度與規範的靜態想像、(2)重視歷史淵源，及(3)忽略了習慣的動態發展。相對的，後者(a)關注於現行的社會實踐，及(b)經常是由日常生活中得出。若前者在本質上連結到的是歷史學的研究方法，則後者便較偏向社會學。

[8] 由岡松參太郎所帶領的殖民地調查，或多或少受到了 Josef Kohler 比較法理論的影響。或者，廣義來說，受到德國人種學法學派（die ethnologische Jurisprudenz）的影響。在其重要著作《台灣私法（台湾私法）》中，岡松參太郎形容他所用來收集資料的方法是 Kohler 的 Fragebogen (questionaire)。請參見吳豪人，（待補）。

[9] 法學圈中，岡松參太郎的同事也讚揚這些殖民地調查－穗積陳重曾盛讚《台灣私法》「在比較法學上」有著極高的價值，「因為它可以溯及中國本土」（Nozimi 1912, 180-81）。即使在二戰之後，經濟學教授福田德三，亦主張該著作是「甲午戰爭（Sino-Japanese War）帶給日本最珍貴的禮物，其價值永恆不朽。」（福田德三 1958, 22）

調查局（以下簡稱「土地調查局」），負責製圖學與地籍調查，以增加殖民地當地稅收（RTTC 1902）。然而，後藤新平很快就明白，地籍調查本身無法解決當地因複雜的「一田二主」制度而衍生的法律問題，也不足以能達到其終極目標，即造一個完全不受日本內地政爭所影響的殖民地政府（後藤新平 1901）。[10]

基於以上因素，後藤新平聘請了岡松參太郎到台灣調查漢人財產制。希望藉由對複雜的業主制度進行調查，殖民政府可以在不引起抵抗的情況下，有效地向真正的地主收稅。後藤認為，一旦殖民政府在財政上有了自償能力，日本內地的台灣殖民政策爭論便可以停歇了（小林道彥 1985 ；王泰升 2000）。我們也可從岡松參太郎提出的初步報告《台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其隨後出版之英譯本題為"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in 1902"）序言看出，後藤賦予舊慣調查事業的政策目的。該序言開宗明義：「依台灣總督府之指示，這項調查將針對台灣舊有法律與習慣進行廣泛的調查，並希望用以改善此島上的施政」。（岡松參太郎，1902）

儘管如此，後藤－岡松的殖民調查，遠遠超出其欲透過法律，解決財政危機，或對該殖民地進行資本化的目的。1895 年自清帝國手中取得台灣之後，日本政府並不確定是否要以法國對待阿爾及利亞殖民地的方式，來對待這塊島嶼，或是追隨英國於印度的例子。著名的政治領袖福澤諭吉，甚至強烈地提倡徹底全面的民族同化（吳密察 1994）。在取得台灣之際，明治日本正從幕府將軍式的政權，自我轉型為一個民族國家，並同時經歷了領土擴張，自沖繩（1879）至台灣（1895）及韓國（1910）。由於日本與這些新領土間，具有地理上鄰接性與文化的近似性，日本建立了一個同心圓式的殖民秩序，與殖民地維持「核心－邊緣」的關係，並期待著所有殖民地最終的同化。[11]因此，日本的殖民主義可以被想成「民族國家化」的殖民主義（nationalizing colonialism），在日本自身的立國過程中，與被殖民地建立密切的關係（吳叡人，2003）。吳叡人認為，這種殖民主義迥異於 Partha Chartterjee（1993,，16-18）對英屬印度殖民地所建構的「差異殖民統治（rule of colonial difference）」。毋寧，日本殖民主義擅長的是「曖昧殖民統治（rule of ambiguity）」（吳叡人 2003, 31）。然而，後藤新平與岡松參太郎的雄心事業，即在於嘗試創造將台灣所保留的傳統中國舊慣法典化，這看起來似乎與「曖昧統治」的同化政策相違背。

雖然日本政府起初的計畫是要將同化模式適用於台灣（如同法國在阿爾及利亞），但因為日本領台後，日本軍隊與台灣居民間的猛烈爭戰（小林道彥 1982），日本政府最後採用了日本司法省法律顧問 Kirkwood 建議的英國模型。Kirkwood 建議日本將台灣視為殖民地，亦即不在明治憲法的法域之內。為了能夠順應殖民地的特殊需求而以特別立法進行調整，天皇應將其立法大權委託予

---

[10] 關於清代台灣複雜的「多重業主的三層制」，請參見 Mark A. Allee（1994, 52-94）對於淡新檔案中法律案件的清晰分析。事實上，對於清政府或日本政府而言，台灣的土地改革，都是一項艱鉅的挑戰。清朝統治的最後十年，劉銘傳巡撫於台灣的財政改革，由於具武裝勢力的地方領袖猛烈反抗，所以是不成功的（Ch'en 1987）。關於後藤新平的殖民地台灣政府終極目標，可見鶴見祐輔（1965）。

[11] 如吳叡人主張（2003， 73），日本的「東方殖民主義」與其歐洲殖民夥伴的差異便在日本的同化政策。

殖民地政府。帝國議會遂於 1896 年 3 月制定了法律第六十三號〈有關應施行於台灣之法令之件〉（亦稱為〈六三法〉）。在六三法的法律架構下，只有那些被總督所認可的法律，才可以適用於台灣（王泰升，2000）。此等獨特的、富有政治目的的情形，賦予後藤新平與岡松參太郎得以進行殖民地調查的良機。

依此早期殖民地法律架構，只有涉及台灣當地居民（以及來自中國的清國臣民）的民事案件，才依習慣判決，不適用日本帝國新制定的民法典。（王泰升，2000）。為了要掌握「習慣法」的要素，岡松參太郎試圖將他的殖民地調查，擴大至台灣漢人的一般習慣調查。[12]透過 1901 年的第 196 號勅令，殖民政府設立了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湾旧慣調査会，以下簡稱「舊慣調查會」）。[13]在舊慣調查會的十八年運作中，一共出版了大約三十冊的報告與翻譯，其高峰為十三冊的《台灣私法》。《台灣私法》乃將傳統中國法下的關係轉化為西方法律的權利概念（Rechts），從而建立了殖民地台灣的「習慣法」體系。[14]

後藤新平曾有一次誇言，台灣「習慣法」這個日本殖民的重要工作，將會與大英帝國將印度法律進行法典化的嘗試一樣出色。他將舊慣調查會的出版品與 Thomas Macaulay, Sir Barnes Peacock 及 James Fitzjames Stephen 在英屬印度的著作相提並論。（後藤新平，1901）。藉由類比於英製印度習慣法，後藤新平認為，台灣漢人本身即有豐富的文化，且繼承了中國傳統文化，而非原始野蠻人。因此，後藤新平認為「唐突地將日本法適用至此島，將會是一種現代的暴政。」（鶴見祐輔，1965, 29、39）相反地，他提倡一種科學式的調查，使用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概念，來分析啟蒙理性法與傳統中國習慣法。

大約在同一個時間，歷經四十年西方法體系的學習之後，日本政治菁英於二十世紀初期，在法律改革的觀點上，有了戲劇性的轉向。自 1870 年代晚期開始，他們便把早期採納中國式清國法典作為改革模範的興趣給擱在了一旁，轉而支持法國和德國式的法律體系（Harley 1991; Ch'en 1981）。[15]換句話說，作為一新興殖民勢力的日本，轉向努力學習西方法，這也構成了日本在法意識中的自我殖民。此即日本殖民主義的「雙重殖民性」，亦即日本殖民調查與英國

---

[12] 事實上，在調查會成立之後，岡松參太郎寫過一份意見書〈台湾ノ制度ニ関スル意見書〉。他建議，台灣應有獨立的審判權（jurisdiction），並且依舊慣來進行審判。他也提出許多修正版本，以使明治憲法得以對台灣作出特別的審判權安排。岡松參太郎的終極夢想之一，便是制定出一部台灣民法典，他認為這樣做，可以避免掉倉促適用日本民法典至台灣而造成的缺點，此外也能在近代歐洲法（近世法理）與傳統習慣間，取得平衡。（岡松參太郎 1988; 也可參見春山明哲 (1988b)）

[13] 早先，調查會設有二部（bu; 部）：第一部門負責法律習慣，而第二部分則是負責社會－經濟習慣。1910 年時，由於成果不讓人滿意，殖民政府中止了第二部門（山根幸夫 1976）。關於調查會的組織及其報告，可參見 Tsu（1999）及 Myers（1971）。

[14] Jérôme Bourgon（2002）主張，日本法學者於十九世紀末，將作為一種認識分類的習慣法介紹至中國。在那之前，習慣法之概念與民法制度都不存在於中國。Marie Seong-Hak Kim（2007, 1069）表示，習慣法作為「一個真正的私法法源（a true source of private law）」，是日本殖民法學者的發明。

[15] 關於日本在近代轉型過程中放棄藉由傳統中國法進行改革，及其對明治時期法律近代化（modernization）的影響，請見下一節對織田萬背景的討論與「雙面本真性（double-edged authenticity）」的概念。

對印度習慣之編物的差異所在。英國殖民者將他們自身的普通法（common law）適用至印度習慣，形成了一個法律翻譯和法律移植的雙面關係（Cohn，1996）。然而，日本殖民者卻是把日本所詮釋的歐洲法適用至其殖民地台灣，創造了一個殖民統治的三面關係。

事實上，日本人在認識論上對於其轉向歐洲法律的改革方向是不確定的。穗積八束在其深具影響力的短文，即以俳句式的文章標題「民法出，忠孝亡」（民法出て、忠孝滅ぶ），清楚地展現了其對徹底歐化的民法立法，存有觀念上的質疑（Harley，1991）。反對採用歐洲法典的論者，抨擊此一發展是日本道德與政治正當性的終結，傳統價值將被西方個人主義所取代。岡松參太郎對於倉促地將歐洲法典適用於日本，亦抱持批判的態度，雖然他曾被政府送往柏林學習德國民法。他評論日本法典結合了法、德民法典的缺點，並指出「日本民法典中的瑕疵超過一百處」（日本民法に於ける欠点は大小何百も何千も之あらん）」（春山明哲 1988b，207）。岡松參太郎希望透過台灣私法的制定，能夠作為未來日本民法典的模型，據此來矯正匆促採用歐陸法律而於日本內地所形成的缺點（Okamatsu 1905）。

然而，居住在殖民地台灣的人民不是日本人而是漢人。台灣的習慣法和其制定出來的法律，要如何能成為日本內地的模型？Eric Stoke（1989）曾透過英屬印度指出，在殖民官員如 Thomas Macauley 的心裡，印度殖民地可以作為英國立法所需的實驗室，譬如習慣法成文化。然而，對於印度的印度教與回教徒律法（law）的法典化，主要是殖民權威為了維持在殖民地**差異政治**的行政上需要，所做的嘗試（Kolsky 2005）。但如同先前所述，日本殖民主義的背後推力是其「差異整合」的政策（policy of differential incorporation）；事實上，並不是差異性，反而是日本與其被殖民者之間的相似性，才是吸引岡松參太郎去進行法律實驗的主因。在岡松參太郎的觀點裡，日本人與中國人的後代子孫都佔據了一個與歐洲文化對應的位置，亦即「歐陸法的繼受者」。因此，舊慣調查會對漢人習慣的再分類，反映出明治時期的法學者渴望在不要破壞過去的前提下，進行日本的現代化。由此觀之，岡松參太郎選擇漢人舊習慣作為其殖民調查的核心對象，而非台灣的原住民部落，良有以也。[16]

日本舊慣調查中隱而未顯的邏輯即是：日本人同時是法律繼受者，也是繼守法律的推廣者，同時被西方法律制度與觀念殖民，也以此對其它亞洲人民進行知識上的殖民。這個「雙重殖民性」（第一層，西方作為日本的殖民者；第二層，日本作為其他亞洲國家的殖民者）確實是日本的法律殖民主義中最重要的特徵。然而，有鑑於「雙重殖民性」的兩難困境，一些明治學者如岡松參太郎，嘗試去尋找第三條路，有別於全盤移植和全盤守舊。他們希望從事富有創造意義的概念混合，藉此建立日本本身的經驗特色，脫離被殖民的階層。另一方面，日本也可以透過從事其法律近代化的經驗，向其他亞洲國家主張日本作為文化中介者的優點。簡言之，明治時期的法學者和日本殖民主義者都嘗試藉由將中國傳統習慣與法律整合至近代歐洲法律（近世法理）的框架裡去。透過這個作法，可以替日本在近代世界的新秩序中找到其安放主體性的位置。在接下來的章節，本文將更進一步的探查暗藏在舊慣調查事業中日本主體性的追尋，而這也正是《清國行政法》的觀念基礎。

[16] 其業師 Josef Kohler 曾認為對台灣原住民的調查可能會更有價值（吳豪人 1999）。

1.2. 尋找主體性：日本的文明化任務與其雙面刃的真實性

當繼續進行其關於傳統私法習慣的調查時，岡松參太郎也瞭解到，中國式的法律從未發展出法學中公法與私法的區分。岡松參太郎指出，在中國式的法律體系中，所謂「私法」總是與公法緊緊連結在一起（岡松參太郎 1902）。儘管如此，當要判斷當事人於百年前進行磋商之私人契約的法律效力為何時，調查會必須知道在清帝國的法律框架下，該契約會有什麼樣的法律效果（春山明哲 1988a；山根信夫 1976）。契據、遺囑與租約都是制度性事實，如果沒有生成此文書之社會制度，則該制度性事實將不會有任何意義。[17]當社會制度改變或消失，政府官員和學者便必須再建構制度性規則，得以描繪這些制度性事實的特徵。舉例而言，要在台灣建構「私法」，日本殖民官員無法避免地必須面對一個關鍵的問題：「在清制底下，什麼會讓這個規則成為法律？」換句話說，任何關於某張紙是否可被認為是有效力的契約這樣的問題，都需要一個與清朝統治下「承認規則」相關的次級問題。[18]什麼是《清國行政法》之起源，奠基於這個問題之中。

此處呈現的「承認規則」問題，深深地與關於諸如法源、立法權威、政治正當性本質的議題纏繞在一起。根據岡松參太郎的意思，這全部的問題的解答，也許只能來自於對清國「憲法」更深入的調查，亦即包含基礎法律和政治體的組織規則。在他的理解裡，這些議題都在現代歐洲法中的公法的範疇裡。因此，調查會設立不久後，岡松參太郎便建議後藤新平也來調查清帝國的公法體系。與明治政府相反，清廷並未頒佈憲法，所以調查會決定於 1903 年，從事清帝國「行政法」的調查。

岡松參太郎推薦他的同事織田萬，當時是京都帝國大學的行政法教授，來帶領這個計畫。織田萬、岡松參太郎和另兩位學者，都是 1896 年政府贊助下，被選出去學習歐洲法的新秀法學者之一（織田萬，1999），所以他會是殖民政府能夠在日本找到的，擅長於歐洲公法最有能力的法學者之一。特別較之其日本同輩之人，織田萬在受法學教育之前，也接受過良好的中國古文訓練。在岡松參太郎的看法裡，織田萬是唯一符合資格，且有能力與現代歐洲法與帝制中國法這兩個世界溝通的人。

當後藤新平在 1903 年至京都帝國大學拜訪織田萬時，向織田萬保證，由於當時織田萬正擔任法學院教職（dean of law faculty），因此《清國行政法》的調查將不會有確切的時間表（織田萬 1914）。換言之，關於中國公法的調查，織田萬可以很自由的進行，並且可以忽視如《台灣私法》般的實用主義式的關懷。如果後藤新平的承諾是真誠的，那麼織田萬可能會很好奇這位殖民地民政長官，經營這個清國「公法」調查的動機到底為何吧？

---

[17] 我借用 John Searle 著作（1997）關於語行行動（speech acts）中「制度性事實」的概念。

[18] 正如 Hart 所提到的（1997），作為次級規則的「承認規則」將有助於「指出某個或某些特徵，如果一個規則具有這個或這些特徵，眾人就會決定性地把這些特徵當作正面指示，確認此規則是該群體的規則，而應由該社會的壓力加以支持。」（94-96；中文譯本 123）

幾十年後，織田萬回憶後藤新平試著說服他接受這個工作的時候，後藤新平在某的地方評論道，

> 我確實知道研究清帝國的政治制度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但是同時代的中國人和西方人都沒有能力來從事這個工作。只有理解近世法理，也能詮釋中文的日本人我們，有這個能力扛起這個責任（織田萬 1943a, 317）。[19]

後藤新平繼續主張道，「支那的開發，無論是物質上或是精神上，都繫於日本人的雙肩。豈可棄此天職耶？」（317）後藤新平也詳細的說明，「今我臺灣舊慣調查會企畫調查清國制度，固出之於尋臺灣舊慣之淵源，又所以向中外表明支那開發乃我日本人之天職。」（317）後藤新平告訴織田萬，在完成調查研究之後，調查會將會把它翻譯成中文和歐洲語言，以得以向兩個文化展現，日本已經和白人一樣，可以負起文明化中國的「負擔」。（317）

大約十年之後，1914 年，即《清國行政法》完成的同一年，後藤新平在東京的一個私人菁英聚會中，發表了關於日本殖民政策的演說。在這場演說中，他表示道，

> 雖然中國式的法體系是驚人地複雜，由各種不同的法律形式所組成，像是《大明律[the Ming's Code]》和《大清會典》[Collected Institutes of the Great Qing]，但是調查會的領袖岡松博士，領導了一個成功的、有系統的體系檢驗。這個努力的成果是我們帝國的偉大成就。藉由詳細地考察中國的法體系，我們可以成功地統治臺灣。同時，京都帝國大學的織田萬博也已經編纂出了《清國行政法》。這部著作，可以讓明治天皇的恩澤（grace）散播遍及至四百州（four hundred shū）。[20]我想，如果們的殖民政策是成功的，我們應將這政策的成功，歸功於兒玉總督（kodama，こだま　げんたろう，兒玉源太郎）做下此開始習慣調查的重大決定。（後藤新平 1921, 33-35）[21]

---

[19] 「さうしてその抱負として語られた所によれば、か　る事業は今日の支那人には望み難く、又歐米人には到底不可能のものであるから、事業完成の曉には、一面には漢譯にして支那の要人なちに呈示し、他面には歐文にして廣く世界の識者に頒布し、いづれの方面にも、これによつて支那の開發が日本人の天職であることを理會せしむる意圖であるとの事であるつた。」

[20] Shū（或中文的「州（zhou）」）意指中國的一縣，明清中國的基本行政單位。在日本與中國的傳統寫作中，「四百州（four hundred shū）」經常被用來提及中國整體。補充：宋時有州三百餘，取整數四百州稱中國全土。宋代汪元量有詩「夕陽一片寒鴉外，目斷東西四百州。」日語作「四百余州（しひゃくよ一しゅう）」，乃木希典：「肥馬大刀無所酬，皇恩空沿幾春秋，斗瓢傾盡最吾夢，踏破支那四百州。」

[21] 「支那の大明律とか大清會典とか其他の法律がありますか、誠に錯雜したものであります、之を舊慣制度調查局報告の如く主任として系統的い調べるに努力されたのは岡松博士で實に多年の努力であつて成功致しました、此力が帝國に及ばした感化と云ふものは偉大なるものであります、斯の如き根本法に力を致して初て今日の統治が出来るやうになつたのであります。又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織田萬博士は臺灣舊慣調查委員囑託として兼勤し清國行政法を（漢文）編著せられました是皆四百餘州に我明治盛代の恩澤を被らしむるもので、植民政策の實行は兒玉總督の如く遠大の策があつて間接の事を謀るものでなければ大大的成功は出来まいと存じます。」

這段文字確認了《清國行政法》的目的，正如後藤新平所期待的，遠超過促進臺灣殖民施政的目的；中國式公法的調查，涉及了日本對中國各處進行文明開化的計畫（civilizing project throughout China）。後藤新平與其同時代的日本殖民主義者，明顯地預想了一個，循著文明化任務的道路，跟隨其歐洲前輩的腳步的計畫。如 Alice Conklin（1997）所指出的，「在法國，革命讓法國人相信，他們『是世界上最佳的人民』，並且，偉大國家（la grande nation）有義務將其革命理念帶出法國境外。」（16-17）這個信念轉而意味著，將文明散播至所有人類是法國的任務。文明化任務，成為後革命法國殖民論述基準的特色，不只是要負擔起法國語言、藝術、公共衛生及對「未開化者」教育的介紹，而且還要將「理性行政法原則」適用至財政、司法與土地改革。（18）

後藤新平所宣稱之日本人的「天職（divine calling [てんしょく，天職]）」，與法國後啟蒙的文明開化任務之間，具有相當多的相似性。明治時期的日本人，更近一步的將其適應於虛構的東西二元論。文明化任務的日本版本，可以在竹越與三郎（takekoshi yosaburō，たけこし　よさぶろう）1905 年那部主要是沾沾自喜的《臺灣統治志》[Record of the Rule in Taiwan]中看見。這本書一開始是由台灣殖民政府所贊助的新聞報導，作為國際間宣傳資料之用。在這本與政治相關的小冊子中，竹越表示：

> 「拓化未開之國土、廣被文明之德澤，白人歷來相信此為其負擔。今日本國民崛起于極東之海面，欲分擔白人之大任。不知我國民果有挑起黃種人之負擔的才幹能力否。臺灣統治的成敗，不得不說是解決此問題的試金石。」

竹越與三郎使用「黃種人的負擔」這個術語，來讚揚日本殖民主義在台灣的成就，是一文不值的（worth nothing）。透過使用「黃種人的負擔」或「天職」，日本人不只嘗試要在道德基礎上正當化他們的殖民事業，並且還要將中國人作為日本文明化任務之客體或接受者來看待。不論後藤新平或是竹越與三郎皆未使用「同文同種」，來將中國作為日本的兄弟姊妹。這個親切的語詞，在明治日本「中國通」圈子中是很流行的，譬如近衛篤麿公爵（和有影響性的東亞同文會的成員（Reynolds 1993）。在後藤新平的觀點裡，散播文明至中國四百州的責任，從來不是源自於，任何日本可以與中國共享文化之種族特性的共鳴關係；反而是來自於兩個國家佔據了不同的文化發展舞台的這個觀念。

在後藤新平的看法中，明治日本已經達到了一個文化層次，而這也賦予了日本人一個文明化其他亞洲國家的義務。透過「天職」的概念，明治日本的殖民計畫從一個策略性考量，轉型為一個專屬於日本人的道德義務。因此，當第一冊《清國行政法》被翻譯成中文時，織田萬（1979）在序言中寫道，

> 然清國當路之人，手翻本編，苟鑑於東西古今行政變遷之狀，則裨補興亞長計（xingya changji）當非鮮少，豈止臺灣一島也哉。（iii）

日本殖民地調查中特殊的文明開化任務，並不具備種族或文化的連結，只強調人類文化的進化，這是無法再更加以理解的。藉由理性時代中理性法的方式，公法的調查被期待來解除中國舊王朝的魔力，並且以如日本被殖民化的形式，來具體化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

《清國行政法》翻譯成歐洲語言的工作並沒有成功。織田萬後來解釋，要找到一個精通於法文，且受過良好中國古文教育的日本譯者，太困難了（織田

萬 1943a）。然而，歐洲語言譯本的失敗，不只歸因於語言上的困難，還因為文明開化任務中那不平衡的權力關係。日本殖民者至少觀察到了兩個問題－－首先，他們可能需要創造一組新的歐洲概念／詞彙，以便於符合中國式的法律形式，正如他們為日本和中國語言所發明的；其次，近代歐洲文明並不認為其自身需要帝制中國法的教學法，原因在於文明歷程走向了另一個方向。由於這個原因，將歐洲化的中國式政治司法秩序之日本版本翻譯成歐洲語言，是徒勞無功且似是而非的。同時，在日本本身的文明化中國計畫裡，目標語（target languages）一直會是東方的，語源（source of languages）將永不會是非西方式的。[22]若不如此，日本將無法喚起作為一個方法的社會達爾文主義，來對自身與其他落後亞洲國家進行區分，並且也將難以將其定義為他們的「黃種人的負擔」。日本欲將其殖民調查翻譯成歐洲語言的渴望，來自於他們想證明他們自己已經擺脫了亞洲的落後，並且有能力可以近代化舊亞洲的急切渴望。歐洲國家不大可能會太過關注其殖民主義俱樂部的年輕夥伴－－日本，在解釋中國政治－司法世界的成果。關心歐洲翻譯計畫的，似乎只有日本人。

除了這個語言上的策略之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日本殖民調查特色在於，拒絕使用傳統日本詮釋中國法的方式，譬如《制度通》。正如先前所提過的，日本明治政府最初十年，曾頒佈以帝制中國法（亦即，清國和明國的法律）為模型的新制定法，諸如 1870 年的《新律綱領》及 1873 年的《改定律例》。雖然這兩部中國式刑法典，於 1882 年被法國式的《舊刑法》與《制裁法》所取代，但是在日本，帝制中國法的影響並未因立法的改變而消逝。根據織田萬的回憶，荻生 徂徠的《明律國字解（明律国字解）》是明治（大政奉還）之後最流行的教科書，遍及全國地在傳統私塾中被使用（織田萬 1943b）。當織田萬在 1884 年，參加司法省法學校入學考時，考題是取自於中國經典與歷史。[23]這解釋了為何織田萬精通於詮釋古典中文，為了要通過這個具競爭性的考試，他必須展現其深厚的中文閱讀書寫能力。

同時，在 1880 年代中葉以前，日本政府對於其為了急迫的政治改革，而學習中國知識此事並不遲疑。《宇內通纂》就是一部對《清國行政法》非常重要的參考書，於 1888 年由財政部正式地發行。其作者井上信正，將自己以傳統報紙方式寫就的既長又引經據典的文章，與同時代清國知識分子針對各種中國政治制度所寫的文章結合起來。毫無疑問的，《宇內通纂》無系統的寫作方式，並不受政治現代主義者（political modernist）後藤新平的青睞；然而，更關鍵的問題在於，《宇內通纂》所呈現出來的政治－司法秩序概念，處於一個未文明化的、前近代的文化位置，一個日本將永遠不會回歸的位置－－這個事實。

《宇內通纂》大概是明治日本最後一次嘗試自中國式法律與政治汲取經驗了。然而，明治初期那法律移植的迂迴路－－自帝制中國至後啟蒙的歐洲，持

---

[22] Lydia Liu（1995）曾有力地建議，學者應避免令人困惑的詞語「目標語（target language）」和「語源（source language）」，這兩個詞語常常仰賴著「本真性的概念、起源、影響等等，且不利於將存在已久的可譯性／不可譯性問題帶進討論。（27）」儘管如此，《清國行政法》展示給我們的是，「歐洲－亞洲」的「源－目標」關係是難以被改變的。

[23] 首先，他必須詮釋且分析自孔子《論語》所節錄下來的一段文字；接著，他必須解釋並回應摘錄自成於宋代之史書《資治通鑑》的引文（織田萬 1940b）。

續影響著明治日本人的心靈。在這一點而言，這有益於透過追蹤織田萬的調查與荻生徂徠的《明律國字解》之間相似之處，來探究《清國行政法》製作之中所暗藏的思維模式。二者都以詮釋帝制中國的法體系為目的，只是用了非常不同的方式來進行。前者試著將近代歐洲的認識框架適用至中國法；後者則是字義上翻譯了中國法律，並且使用與傳統中國思想一致的方式來詮釋之。

荻生徂徠（1666-1728）反駁了其時代由德川幕府所支持的新儒教（新孔教／宋明理學），並且建立了革新的儒家學派古學（古学）」；亦即，「古代學習」的學派。[24]荻生徂徠批評源自於中國宋朝的儒家理論，偏離了中國古聖賢原本的教導。對荻生徂徠而言，天道並非抽象的倫理道德，而是生活智慧的經驗性建構，並因時、因地而制宜。因此，荻生徂徠首先具體化了古代聖賢，而後透過歷史化其教導的方式來接近道。他也使用了哲學的方法，來再建構聖賢真正的思想。在他的眼中，法律與儀式、倫理道德規範、詩歌一樣，全部都是人類努力之下的文化成果。在荻生徂徠的理論中被提出之「人類能動性（human agency）」的問題，召喚出了日本主體性的急切性，用以對抗中國思想（Chinese ideas）——如新儒家——的優勢支配（Burns 2003）。他對於確實閱讀中國古代聖賢的堅持，也顯示出他在詮釋帝制中國法上的特殊取徑。根據荻生徂徠自己的說法，在他的圈子中，只有那些可以讀寫中文的人，才有資格來經讀他的《明律國字解》。在瀏覽其翻譯著作之前，這極小的讀者群也必須發誓，他們將不會把明律的內容適用至當前的制度裡（今中寬司，Imanaka 1966）。荻生徂徠解釋道，「這些法律是一個不同時代且不同國家的制度。人們不該在當代使用它們，並進而摧毀現存的法律」（丸山真男 1974, 97）。荻生徂徠著作中所呈現的這個歷史相對主義，提供了一個理論性架構，它假定了日本文化的主體性，和其對中國思想霸權的掙扎抵抗。

荻生徂徠曾主張，「在三代之後，中國甚至都被蠻族動搖了。它不再那個古老悠久的中國。因此那些對於中國語彙自負地感到欣喜的人都錯了。」（丸山真男 1974, 97）換句話說，中國並非固定不變地象徵著在特定地理範圍內現存的中國政體，而是涉及一個先驗範圍，這個範圍由那些具體化了古代聖賢的正宗教學（authentic teaching）的人們所組成。因此，日本人能夠取代中國人作為中國的臣民（subject）；儘管中國人再也無法理解或注意到他們古代聖賢的話語，但日本人可以。在丸山真男複雜的分析中，荻生徂徠把古代聖賢舉到了一個超脫世俗的層次，因此「便能夠讓『現世（this-worldly）』歷史，第一次從僵化標準的束縛中逃脫出來；只有在這個時候，歷史才有可能自由的發展。」（99）精確的說，丸山真男所使用的「歷史」事實上意味著「日本史」，而非嚴格意義上的「歷史」。有趣的是，荻生徂徠先將古代聖賢的學說建構成普遍的準則（universal norm），而後再將中國人相對化為一個對中國而言潛在的候選人而已。事實上，這個具有創意的詮釋，改變了華夷之間的文化地位，使「中國性（Chineseness）」自中國脫離出來。因此，若是日本人能夠實踐先王之教，日本也能主張「中國性（Chineseness）」的本真性。此本真性的翻轉，從而讓日本人能夠將其文化主體性自（中國）歷史之中拯救回來。

[24] 至少在丸山真男（Maruyama Masao）（1974）的看法裡，荻生徂徠被視為是播下日本現代意識（modern consciousness）種子，日本德川幕府時期最重要的知識份子。

在《清國行政法》中，被視為普世價值的近世法理取代了「先王之教」。在啟蒙精神的引領下，作為文明化之文化產物的近代理性法（modern rational law），可以在一個不同的法體系形制之中被實現。所以，被啟蒙的日本人實際上是人類文明化的委託主體，與「白人」共同承擔文明開發任務。另一方面，由於清帝國是蠻族滿州人統治因而偏離了天道，所以可能不具備中國（Middle Kingdom）的資格。因此，透過《清國行政法》，已啟蒙日本人可以製作一個無需放棄其「中國性（Chineseness；華）」的本真性的方式，發展出一個文明化的本真的啟蒙運動後的歐洲形式。所以，《清國行政法》產生了一個伴隨著東西方二元區分的「一體兩面的本真性（double-edged authenticity）」。只有透過二元區分比較研究的闡述，日本人才有可能成就其主體性的自我認同（Sakai 1997）。

從這個觀點來看，《清國行政法》與荻生徂徠的《明律國字解》之間所具有的觀念連續性，反應出日本對其主體性獨特的追尋方式，並且也反應出了日本在對抗其他文化霸權（中國儒家或啟蒙運動後的歐洲文化）的掙扎與努力。一體兩面的本真性觀點之下的這個自我認同，結果將日本的國家認同強化為東亞唯一文明化的主體。相似於「東洋史」的功能，如 Stefan Tanaka（1993）所明言的，《清國行政法》的重要性在於它的「創造了日本人的自我理解」，此外，儘管近世法理的客體化：《清國行政法》「促進了對國家的信念（belief）」（20）。再者，這種雙重殖民性與一體兩面的本真性的結合，道盡了後藤新平豪言壯語中的邏輯，「同時代的中國人和西方人都沒有能力來從事這個工作。」

藉由介紹近世法理，日本民族國家化了它的被殖民者。透過進行殖民調查，它也把殖民計畫加諸於其對象之上。不管是遇到東方或是西方，憑藉著一體兩面的本真性，日本總是可以主張它的文化能動性（cultural agency）。所有挑戰著日本的殖民問題，都源自且直接與其自我認同和自我展現（self-representation）的國家命題有關。這並不是 Chatterjee 式的「對於東方與西方之間，本質上的文化差異，產生體認－－與接受」的「分離時刻（moment of departure）」（Chatterjee 1993, 50）。這是自日本並存的民族國家化與殖民化的過程中，出現的永劫回歸（eternal regression）情態。這個永劫回歸的情態，呈現了日本的主體性，立於「不是歐洲就是亞洲」和「不是歐洲也不是亞洲」的形式之中。最後，這導致了前述的「日本性（Japaneseness）」的兩難。如果它在這裡和那裡和每一個地方，那麼它哪裡都不是。《清國行政法》具體化了日本的永恆回歸情態，這提供了一個論述空間，來檢視一體兩面本真性的特殊日本式用法，與其「在此在彼」（in-between）的兩難困境。

Ⅱ. 近世法理與傳統中國治理秩序的碰撞

在本章節，我將檢視《清國行政法》的內容與材料。如先前所提過的，關於制度性事實的問題，是日本對清國公共法（public law）進行調查的出發點。不只是殖民官員，就連法律學者亦期待《清國行政法》能夠揭露帝制清國運作時的參考框架。透過進行文本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清國行政法》是如何將

一體兩面本真性的技術，適用至對於清國法律體系的法學詮釋上，這顯示了日本的雙重殖民性地位。

2.1. 中國法的法源問題：製成「規範單一性」

《清國行政法》的第一句話寫著，「近世國家的行政觀念是本於政權分立論而來的」（RTKC 1905,1）。[25]運用孟德斯鳩的國家模型，織田萬將行政權定義為與立法權和司法權競爭對上的政治權力。然而，他指出，這種操作式的定義，並不適用於清帝國。在清帝國，所有的政治權都集中於皇帝，並且從未依據個別功能而變得有所差別。因此，一個近代意義的權力分立，並不存在於清帝國中。那麼，「行政法」在中國，到底有著什麼意義？

織田萬認為，學者們對於行政法的本質有著不同的理解。他接受了德國學者 Rudolf von Gneist 對於行政法的定義。Gneist 因其對英國行政法的深入研究而聞名於世。該書檢視了各式各樣的司法案件，並且詳盡地闡述了英國公法（English public law）的基本原則。[26]織田萬引用了 Gneist 的話：「行政法是一個所有關於政治權力（政権）作用的全體法規的集合（行政法ヲ以テ政權ノ作用ニ關スル法規ノ全體ヲ總括スルモノトシ）」（1）。從而，清帝國的行政法意謂著「與政治權力作用相關的所有既存法律，」，亦即「清帝國的政治法（清国政法）」（1）。

透過這種功能式理解，織田萬首先必須定義，在清國的政治領域中，何謂「所有既存法律」。這就是《清國行政法》第一章的重點：行政法的法源。[27]按照二十世紀初期日本法律教科書採取的註釋法學（Pandekten）寫作風格，「法源」的討論被分成兩個部分：「成文法」與「習慣法」（不成文法）。

就成文法而言，織田萬指出了四種清國「行政性」法源：一般法規（《大清會典》與《大清律例》）、各部則例、省例與其他。關於一般法規，他將《大清會典》歸類為行政法典，而《大清律例》歸為刑法典。不過，他也提醒他的讀者，清國的法律體系並不像任何的近代國家的法律體系般區分不同的法

---

[25] 我將以如同參考書目部分的方式來引用日文版的《清國行政法》，譬如（RTKC 1910a）。引用中文版本時，我將會使用中文拼音系統，Qingguo xingzhengfa fanlun。

若有兩個以逗號分開、附帶說明的斜體亞洲詞語，則前者是日語拼音，後者是中文拼音，例如（engen, fayuan）。如果只有一個斜體詞語，其拼音則視其來源而定。例如，uchū teikoku（Universal Empire）源於日本，所以我使用日語拼音，但 Guoji tiaoli（Statute of Nationality）源於中國，因此我使用中文拼音。

[26] 織田萬所提及的書是 Rudolf von Gneist（1883）的〈當代英國行政法與德國行政體系之比較（Das englisch Verwaltungsrecht der Gegenwart in Vergleichung mit den deutschen Verwaltungssystem）〉[Contemporary English Administrative Law Compared with the German Administrative System]。

[27] 先介紹「法源」也是自 1900 年代前半葉以來，日本行政法教科書的寫作風格。不論是織田萬自己所寫的法國式教科書《行政法講義》，或是受德國影響的美濃部達吉所寫之《日本行政法》，行政法教科書的流行式樣，即便到今天，也是自「法源」的定義開始講起。

律部門，諸如刑法、民法和行政法。在較偏向刑事規範的《大清律例》中，亦可以看見融合了許多關於行政法的規定（5）。

然而，儘管中國有此特殊情形，織田萬仍然認定《大清會典》為清帝國行政法的主要法典，因為該法典提供了各式各樣的對於組織、全縣及每個行政部門職責的規定（9）。用其他國家的法律體系與清國體系相比較，織田萬表示清國是一個非常特別的事例，因為大多數的歐洲國家尚未對行政法進行法典編纂。於織田萬的觀點中，《大清會典》的編纂過於強調，所有層級的官員都必須固守《大清會典》中記載的規定與先例這個概念。事實上，這部法典妨礙且延滯了清國的行政運作。在帝國的人口與領土實際上已經擴大增加，且外國勢力已經抵達帝國沿岸時，這個發展使整個帝國落入停滯的陷阱。按織田萬所說的，這個傾向於保守「既有狀況」（status quo）的規制，便是清國法律的基本特徵之一。[28]

在成文法的部份，織田萬更進一步地區分了《大清會典》與《則例》。他指出，根據近代歐洲法的概念，一般性法規（《大清會典》）優於各部先例（《則例》）；然而，在清國的狀況，一旦各部先例否定了一般法規（《大清會典》），則官員在其例行的操作中，總是遵循各部先例，而非一般性法規。換言之，官員並未被要求，應時時刻刻的固守著一般法規。官員透過什麼樣的架構，來知道在個案中應適用何種成文法？如果各部先例總是凌駕於一般法規之上，一般性法規的效力又是什麼呢？

為了解開這些問題，織田萬引用了一句著名的法諺：「例可通，典不可變」（11）。他解釋道，一般法規是法律框架，至於先例，則是法律框架中的變化。官僚的實務運作，並不意味著一般法規的「會典」已經被廢棄了。相反地，它依舊有效，僅僅是在某個不同於一般法規的變體情形，由例來提供了細微的區辨，以適用於具體情形。若是先例被廢棄了，一般法規將立刻地恢復其適用。他主張，例和典的互補關係，是中國法中獨特的特徵，並非一般的歐洲法理論可以說明（11, 12）。

織田萬更進一步地主張，各部則例本質上也是一種經由皇帝批准的成文法。各部則例，起初是給予官僚體系的內部指令，幫助下級官員處理一般性法規並未提及的特殊案例。當皇帝核准該案例成為未來適用的標準後，各部高級官僚將其公布為「例」，以便全國的下級官員知曉遵守。這些先例隨著時間推移而累積至一定數量，各部將另行編纂，並呈送皇帝批准發行。此時批准刊刻則例的皇帝可能不是原本批准各例的皇帝。根據織田萬的看法，藉由批准的程序，原先對於官僚的內部指示最後能產生外部的拘束力（22-23）。按照近世法理，織田萬肯定各部先例（《則例》）擁有與一般法規《大清會典》相同的法效力地位，同樣均屬法律。因此，《大清會典》與《則例》之間的關係，完完全全地有別於近代法治國（Rechtsstaat）底下，法律與行政命令之間的關係。[29]

---

[28] 這個評論無法在《清國行政法》的原版中找到，但可以在中文版《清國行政法汎論》中看見（織田萬 1979, 94）。

[29] 在另一個段落之中，織田萬亦將《大清會典》與《則例》之間的關係，類推為憲法與法律之間的關係。不過，這個比喻並未改變《則例》的本質，使之從法律成為行政命令。

《大清會典》與《則例》二者皆是經由清帝國唯一且至高的立法者－－皇帝所批准。在織田萬的詮釋下，它們彼此間的關係更近於歐洲法中的普通法（lex generalis）與特別法（lex specialis）。依循羅馬法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lex specialis derogat generali）」，而在清國法律實務上，《則例》凌駕於《大清會典》是可以想像的。當織田萬向其讀者，展現了帝制中國法與近世法理無法比較之處時，他仍然嘗試用歐洲法律的概念來解釋中國的特徵。如此一來，他也將清國的法律秩序，改寫成更加符合啟蒙運動後歐洲法律文明的邏輯思維。

在關於不成文法的討論裡，織田萬針對清帝國立法權的來源展開冗長的說明。他引用「沿革法學派」（沿革法学派），[30]該學派宣稱法律的政治正當性在於人民的普遍意志。成文法是普遍意志的間接形式，必須透過立法者中介來表達。相反的，不成文法是人們確立已久的實踐，代表著普遍意志的直接形式，並且無須經由統治者的承認。織田萬採納此一觀點，在這範圍內他接受不成文法是人們普遍意志的表述。[31]

織田萬認為，由於人們已經承認該習慣具有法之效力，因此並不需要得到統治者的承認才會成為法律。尤其在滿人入關之後，清廷並未依據其部落法來統治中華帝國，反而繼續沿用大明律，僅以新王朝的國號更改法典的標題而已。因此，在織田萬的眼中，清國的成文法甚至不是由其皇帝所制定，只是繼承前朝而已。換言之，制定成文法的純粹事實，並不意味著皇帝即終極的立法者；法之所以為法，是因為它們如一般法規管理眾人生活那樣地在被實踐著。因而，織田萬下了結論，認為根據沿革法學派的說法，無論是清帝國的成文法或是不成文法，都是人民普遍意志的直接表述（6-7）。

總括而言，織田萬首先使用一個孟德斯鳩式權力分立的模型，來重新定義清帝國的法律架構。然而，在其進行翻譯的比較之後，他證明了這個歐洲式的分析框架，對於清帝國而言是沒有用處的，因為三個政治權力都融合在一起，並且掌握在皇帝自己手中。其次，由於皇帝是這個巨大帝國的單獨且唯一的統治者，織田萬認為，區分《則例》與《大清會典》是沒有必要的，原因在於二者都源自於統治者的權力。再者，藉由詳細解釋中國不成文法（習慣法），的本質，他主張在清帝國，無論是成文法或是不成文法，都是人民普遍意志的直接表述。在中國，「真正的」統治者權力並不屬於現任的皇帝，而是過去輝煌的祖先。在織田萬的看法中，這便是支配著中國法律的「尚古」精神（8）。同時，這也是神祕的「天命」，正當化了每一個朝代中中國的「政治－法律」體系的合法性及統治正當性。

---

[30] 沿革法學派一詞在字義上可以理解為「法律因循主義（法律傳統主義）」。然而，這是織田萬對歐洲法學流派的翻譯，具體究竟為歐洲哪一學派，已不可考。據今日之理解，歐洲法學中與之關係最密切者應屬歷史法學派，此學派最有名的提倡者即德國的薩維尼（Frederich Karl von Savigny）、英國的梅因（Sir Henry S. Maine），以及法國的孟德斯鳩（Montesquieu）。不過，那些學者們的想法彼此不同。因此，我們無法從《清國行政法》的文本，再建構出織田萬所寫的「沿革法學派」的歐洲法學理論。

[31] 正如織田萬所指出的，這個學派的理論招致了批評，即此學派低估了主權者還是擁有對先例賦予效力的最終決定權。（RTKC 1905，7）

織田萬對於「法源」的混雜性討論（hybridized discussion），著重於嘗試重新定義中國法律的本質，並因而完成了對於清國法而言，虛構的法律效力體系。如此一來，他改變了中國法律的構成要素，從多源的規範性（normativity）至單一的規範性。他對於一般法規（《大清會典》）、各部先例（《則例》）和習慣的分析，有時候彼此矛盾。從而可知，單一的立法者並不存在於清帝國。在遵循「尚古」及缺乏近代式權力分立制度的前提下，清代中國並不存在單一的法律效力階層。然而，如果清廷真的將織田萬所建議的框架適用至其體系，則清國的複數規範來源將會被單一規範來源所取代，從而改變了帝制中國法的規範性本質。然而，規範性是單數或複數這個議題，並不是一個「或此或彼」（either-or）的問題，而是一個「是或否」的問題。這也是一個不可逆的選擇。如果清國選擇了單一規範性，則帝制中國法獨特的本質將從此消逝。為了在清國既有制度上翻轉出具有近代意義的法律體系，織田萬反而讓法律的規範性陷入了兩難選擇。

2.2. 中國「宇宙帝國」之政治神學

在法源的討論之後，織田萬轉向清帝國的政治組織。在這個部分，他將帝國中所有官員、行政組織和機構加以列舉分類。他宣稱清帝國是個以絕對王權為基礎的中央集權式國家（unitary state）。然而，就他看來，中國式的絕對王權和那些在歐洲的絕對王權國家大相逕庭。首先，大清帝國是個建立在文化家父長主義下（cultural paternalism）的民主專制政體（democratic despotism）。根據織田的論述，即使中國式的政治權力源自於血緣上的家父長主義，但隨著時間演進，已漸漸成為文化上的家父長長制（41-42）。在此文化家父長制中，君主對人民的絕對權力是透過「家長對子女」關係的擬喻類比而取得其正當性。但另一方面，家長對子女的照顧義務也同樣制約了君主的絕對權力，要其為人民帶來最佳福祉。

為了論證他的觀點，織田萬舉出孟子的著作，認為中國有一種民主主義的哲學傳統，將人民放於優先地位。（42-43）他同時也舉出另外兩位西方的作者來支持他的觀點：第一位是 John Ross 的《The Manchus》，Ross 在評論秦帝國的政治時說：「全然不受限制的帝王主義（emperorism）已隨著焚書的灰燼消失了……中國式的政治是一種奠基於民主之上的專制體制」（Ross 1891, 20, cited in RTKC 1905, 43）。織田萬也引用 Lex 在《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Law》中的說法：「中國式的政府理論上是專制的，在實際上卻是民主的；即使那個政府的具體作為不符合『立憲政治』，君主的權力實際上是以良善與仁慈為條件的。」（Lex 1873, 233, 引用自 RTKC 1905, 43）即便如此，因為君王所受到的限制極為有限的，這種體制在本質上仍然是專制的。根據織田萬的說法，一旦這樣的專制體制演變到令人無法忍受時，人民將會發動革命（43）。[32]

[32] 事實上，織田萬關於「革命」的定義，意指每一個朝代中的政治動亂。自十九世紀晚期，政治動亂因歐洲和美國歷史的引介而被翻譯為「革命」。在中國，革命的含義具有特殊的史學背景，並且與西方政治思想的翻譯有關。（Liu 1995）

儘管如此，織田萬主張，中國的「革命」和法國大革命的「革命」，在意義上是截然不同的。在織田萬的解釋，後者（法國大革命）不但標誌了政治上的權力更迭，更改變了政府的性質，亦即由君主專制走向共和政府。這二重的轉變從來不曾發生在中國。數千年來，在為數眾多的中國「革命」當中，沒有任何一次改變過專制政體的本質。更確切的說，中國式的革命傾向於反應出人民對於維護傳統的努力，而不是去摧毀它。人民起而對抗君主通常代表那個君主違背了先王的教誨。革命是為了懲罰君主對既有傳統的違背，意即打算剝奪君主的統治權力。織田萬因此再次確認了他的論點：中國法律的基礎在於「尚古」（44）。

除了尚古之外，「天命」也在中國的政法秩序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根據織田萬的說明，天命基本上賦予君主和他的繼承者不受限制的權力去統治他的人民，除非他們逆天而行。中國的君主通常會宣稱他們是「天子」，因此，在這個體系內，君主壟斷了所有的政治權力，但卻毋庸承擔政治責任和法律義務；他對人民擁有的唯一義務就是去實現天命（50）。導因於此，織田萬將中國政治神學中這樣的權力結構描述為：「政教合一」[33]，此處宗教的意涵僅僅代表一種中國人民自古以來普遍的有神論－這種有神論包括實際上對天的崇敬。

織田萬主張，這種政治神學的重要性在於透過天命和文化擴張主義的結合，創造出一種「宇宙帝國」的概念。無論距離遠近或彼此間的殊異（夷），一旦他們投入「中華文化」的懷抱，他們就成為「華夏」。[34]織田萬在此對中國政治神學的分析隱隱然與荻生徂徠對「先王之教」的詮釋相互呼應。根據此一理解，界定人民的國籍者並非實定法（positive law），而是文化認同。中國統治者的無上誡命在於：中國應當征服，並且讓所有其他民族改宗其文化價值體系，進而引領出和諧的世界，體現中國普世價值的秩序。伴隨著這種文化層面的普世主義，中國在世界上並無敵國；中華帝國將是天命所歸的唯一國家。[35]

就此文化普世主義而言，織田萬認為中國沒有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觀念，因為他們視自己為寰宇中唯一合法、獲得（上天）授權的王國，所以中國人不需要「民族國家」來的概念來界定其疆域或民族範圍。[36]然而，自從歐洲帝國主義進入清帝國之後，這個「宇宙帝國」不可避免地和現代民族國家遭遇。為了處理有關國際事務的衝突，清帝國被迫採用關於民族和主權的概念。因此，在準備君主立憲的階段，清廷在 1909 年頒佈了〈國籍條例〉。織田萬指出，這項法律採取了準據法（Conflicts of Law）的立法原則，例如屬人主義（lex personalis）。（RTKC 1910a, 111-12）這就改變了中國人和外國人的區別；而不再由文化認同來決定，而是透過西方以「民族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政治秩序來重新界定清國臣民的身分。

---

[33] 「政教合一」也可以被翻譯為「國家與教會混同」。請注意在清國行政法第四卷中，織田萬針對中國是否為政教合一國，採取不同立場。（RTKC 1911a, 69-70）

[34] 有關大清帝國與大英帝國之間的華夷之辨，請參見 Hevia（1999）。

[35] 在織田萬的理解中，中國的政治神學好比同心圓：在最中心的是皇帝的道德必須符合天理，最外圍則是以天理為軌道的宇宙政治秩序。（RTKC 1905, 50）

[36] 關於普世主權的主張，織田萬引用了曾將中華帝國與羅馬天主教會做比較的 S. W. Williams 所說的話：皇帝和羅馬教皇都向世界宣稱他們是上天（神）的代表，是能解釋天意的人。（Williams 1883, 393, 引用自 RTKC 1905, 50）

清廷「民族國家化」的主要動力來自於其外在的政治壓力，唯有透過將其人民的民族化，才能使清帝國加入以民族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社群。政教合一的神學式概念逐漸與其文化普世主義一同消逝於無形。隨著西方化法律規範對清帝國法律體系的影響日益增加，《清國行政法》的耙梳愈來愈像是對一個不復存在或說神祕的古老帝國的概念重建。用 Benedict Anderson 的話來說，只有當君王不再是「天子」，而且對於「社會是在天授皇權之下自然組成，並受天命控制」這樣的信念不復存在時，民族國家才有可能出現。（Anderson 1991, 36）

2.3. 規範帝國的每日生活

從清國行政法的第二卷到第六卷，織田萬針對清國行政部門的各個不同面向，進行逐條列舉的說明。這些討論大舉分為四類：內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以及財務行政。第一部分，內務行政包含戶籍登記、警察系統、公共衛生、土地制度、產業、貨幣政策及度量衡、土木、交通、教育、祭祀及宗教與救恤共十一個章節。透過這些議題的分析，《清國行政法》將清帝國內的每日活動與歐洲近世法理及中國傳統經典交織成一張混雜的織錦。接下來的章節，本文鎖定三項主題：警察行政、教育與宗教行政，以及財務行政，透過所謂「織田流」的法學論述探索近世法理所呈現的帝國日常運作。[37]經過本文的分析，我們將更清楚的看到日本人陷入「非此即彼」（in-between）的困境，反映了他們雙重本真性的曖昧位置。

2.3.1. 以「警察國家」攪亂「保甲制」

「中國在 1905 年成立近代式警察前，是否擁有一套警察體系呢？」為了回答這個比較法上的問題，《清國行政法》首先嘗試在近代公法的脈絡下，定義何謂警察（police）？織田萬認為，警察制度存在的意義在於使社會免於重大危害，並維持地方上的和平。因此，要判別何為警察體系，應從其目的下手，亦即因公共福祉而限制民眾的自由，就此定義去尋找清帝國的警察行政（1910a, 119）。依照這個功能性的定義，織田萬認為清帝國如同其他前近代國家，將警察體系與其他的國家功能混在一起（120-22）。[38]他舉《周官》所述為例，說明

[37] 「織田流」是加藤繁所提出的概念，加藤當初參與《清國行政法》的編纂，日後亦為日本著名的中國經濟史專家。在一次的訪談中，加藤繁曾說：「透過分工合作，我們各自調查自己負責的範圍，並起草草稿供織田萬教授審閱。織田教授會仔細讀完所有的段落，並在眉批處寫下自己的疑問和建議。然後他會調整我們的論證，為章節重新命名，並加上法學註解，使整本書的內容流暢，看來彷彿是出自一人之手。」（織田萬與加藤繁 1972, 30-31）

[38] 順帶一提的是，儘管清國行政法是織田萬和他的同事們合力完成，山根幸夫（1967）仍分別確定了各章節的創始人，如警察系統之於織田萬，宗教與祭祀之於浅井虎夫，還有土地制度之於加藤繁。不過像教育或財政管理等章節的創始人則是不可考的。一旦可以確定這些章節的創始人是誰，本文依山根幸夫的分類（10-12）。

中國的法政體系始終把警察的功能和軍務行政以及司法裁判混雜在一起了（120）。他認為清國的「警察」可以對人民使用極大的權力，而這種權力的使用顯然近似於歐洲警察國家的功能。

織田萬也指出保甲制度，至少名義上是一種社區監控的慣常手段，為中國的警察行政落實於地方社區的關鍵性角色。除此之外，中國政治其中一樣最顯著的特徵，就是對「無為」的重視，國家除非必要不應干涉社會生活（120-21）。因此，即使警察的權力很廣，在實際運作上，他們權力的真正範圍卻是相對狹窄的。一般來說，中國的歷代皇朝都十分依賴透過保甲制度的自我監督（self-surveillance），來控制他們的社會（122； Duara 1988）。

緊接著上述的歷史背景介紹之後，織田萬依照現代歐洲公法的分類方式來描述清國的警察行政。他列舉了三組相對立的概念：首先，中央警察與地方警察，其次，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第三，一般警察和特殊警察。根據他的定義，清帝國只擁有一個中央警察。警察行政多半是受中央政府控制，不存在（所謂的）地方警察。由於保甲制度並未被正式地納入地方政府的官僚體系當中，所以同樣無法被視為一種地方警察（125）。

至於在第二部分，織田萬點出以法國為例，行政警察和司法警察之間的差異，體現出一國內權力分立的態樣。當代的讀者將會發覺這種法國風的概念分類，套用在清帝國的實際運作上有點時空錯亂。儘管如此，織田萬試著創造出一種在不同文化之間，可共通的法律實踐。在他的定義下，「行政警察」被視為一種作用於損害發生之前的預防性執法機關；「司法警察」是當損害發生之後，搜索和逮捕嫌疑者的執法機關。因此，織田萬認為在清國的體系當中，保甲就如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最好的理解方式則有如地方政府的差役或書吏。無論如何，由於保甲制度只存在於地方的層級，這些特點不足以適用在任何更高層級的政府組織上（126-27）。

在第三種分類中，特殊警察處理緊急事件，而一般警察則負責日常事務，織田萬提到特殊警察時意謂的是軍事警察。儘管清國的軍事體系和現代國家有顯著的不同，軍隊通常也可擔任追緝逃逸罪犯的工作。因此，第三種分類同樣適用於清帝國。

如 Walter Benjamin（1978）提醒我們的，任何對於各種不同暴力類型的差異假設，無論是制裁性或非制裁性，都應該回溯「其目的之歷史認識」（historical acknowledgment of its end）（280）。唯有透過對「暴力史的哲學」（philosophy of violence’s history）的批判性理解（299-300），才可能對暴力的本質，包括廣泛的警察權力，產生進一步反思。織田萬對中國警察體系的剖析問題在於，他把警察的形式功能與其社會文化環境的意義叢結切割開來。舉例來說，即便織田萬注意到保甲制度在中國的特殊功能，同時想從中國傳統經典耙梳出的操作型定義，他的法國式概念分類反而將附隨於保甲制度上的中國特殊意義稀釋了，導致保甲制度的功能被混淆。

作為現代讀者的我們或許會問到：「究竟在織田萬對警察體系的分析中，保甲制度的真實意涵為何？」一方面，織田萬在討論地方警察時把保甲制度排除於警察體系之外，因為保甲即使在最低層級的地方政府人事部門當中都是缺席的。另一方面，他把保甲視為行政警察，相對於司法警察的跑腿和打雜功能。織田萬的法國式模型容許我們將保甲制度理解為一種警察體系嗎？這似乎很難

說。織田萬的概念分類無助於我們透過其他的脈絡來定位保甲制度的意涵，同時我們也發覺他自己陷在歐洲近世法理與中國「事物的秩序」（order of things）的「非此即彼」的困境中。

2.3.2. 不可共量的心靈：祭祀，宗教與教育

楊慶堃（1967）在其關於中國宗教的研究中主張：「中國如同其他文化一般，國家向來不單只是世俗與功利的組織」，「政府組織通常是由一套價值體系所支撐，與教義、神話及其他與宗教有關的非經驗性信仰複雜地綰合在一起。因此，無論政府組織或結構都無法獨立於宗教體系之外。」（104-105）在《清國行政法》裡，日本學者試圖釐清宗教活動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有關宗教與祭祀的議題往往是密不可分的，但此二者在第四章「內務行政」（Internal Administration）當中被分別處理，此處的「祭祀」意指對上天和其他神祇的崇拜（RTKC 1911a, 1-2）。相對地，「宗教」則指包括佛教、道教、藏傳佛教、伊斯蘭教和基督宗教所建立的信仰體系（69）。

《清國行政法》的作者們從為數甚多的中國傳統經典中擷取了各種不同的例子，像《尚書》、《周官》、《禮記》，藉此表明，在原初的傳統中國政治思想裡面，祭祀和禮是深深糾葛在一起的。於此同時，依照他們的看法，儒家重視學習及遵守這些祭祀，並透過禮樂蘊含的政治理念復興先王所預設的法政秩序。因此，他們認為祭祀行政應該是中國政治的核心，政府毫無疑問地有意壟斷這種權力（2）。儘管如此，這些作者如何將近代歐洲的法律觀念使用於中國的祭祀上呢？他們再次闡明在近世歐洲法理的工具箱中，沒有可對應於這種獨特的中國式祭祀行政的制度。所以他們逐頁地摘錄儒家教條和來自於其他中國傳統經典的大量篇幅。

這些肥腫的摘要很明顯地呈現了認識論上的衝撞，亦即傳統中國治術和歐洲近代政府組織的差異。面對無從比較起的不同意義體系，這些作者們將他們無法界定和比較的部分完整摘錄，以供評述，避免提出進一步的詮釋。這些無法翻譯的「事物的秩序」實際上正反應出中國政法意識的微妙之處，正如祭祀與禮儀的象徵意涵。這些作者無力對中國的意義體系進行解碼，正也提示了西方讀者或中國讀者，這些日本人是否有能力去呈現出「清國行政法」的本真性？

這些無法翻譯為現代法律語言的儒家經典，被大量放置在《清國行政法》的段落中，無法自我詮釋，就像被展示在羅浮宮裡的漢摩拉比法典，充其量只是一種觀賞品而已。這種展示源自於不同概念的共時性（synchronization）處理。這些片段往往來自不同時代的儒家典籍，透過作者們的重新組織，這些概念的多重時間性（multitemporalities）被壓縮到「現在式」的近代時間中，與歐洲目的論式的歷史成為可共量之比較物。祭祀與禮儀的神聖性都被對應地演化為帝國行政的塵世運轉，讓《清國行政法》的作者們逃脫於源自中國意識中神祕不可共量的部分。

基此，作者們根據西方認識論的架構提出另外一組問題叢以重組中國的宗教與祭祀：「清帝國是否遵循『政教分離』的原則呢？」（69-70）。同樣的問題在教育一章中改寫為：「中國的教育政策中是否存在任何『非宗教』（non-religion）的原則呢？」（RTKC 1910b, 396）。作者們隱含地無視於宗教（religion）的概念在本質上是歐洲啟蒙運動之後才被建構出來的。透過將時間性從多層次（multiple layers）壓縮為「現在式」（present tense），他們的問題假設中國與西方共享相同的國家與宗教關係。

縱然有道教與佛教的存在，這些作者認為在中國最顯著的信仰體系是儒家信仰（Confucianism）。不可避免地，《清國行政法》必須處理最令漢學家們感到纏繞不去的老問題：「儒家是不是一種宗教呢？」有意思的是，《清國行政法》將儒家的討論置於教育行政，而非祭祀及宗教的章節裡。作者們宣稱他們無意提出任何有關宗教的權威見解。儘管如此，在他們關於孔教的討論中，他們指出幾乎所有中國的皇帝都會在孔廟中敬拜孔子及其門徒，有些皇帝甚至尊孔而毀佛，這些行為馬上會讓西方讀者連想到有關國教的創立。但是，作者們主張，即使儒家被涵攝於中國歷朝的政治實踐當中，它本身仍然是一種非宗教（世俗的）的政治與道德理論，與超自然力量和心靈經驗無關（395-401；RTKC 1911a, 69）。因此，最好把儒教視為是一種國學而非國教（RTKC 1910b, 397-98）。[39]

從此一觀點而論，作者們聲稱，中國一貫實施「非宗教」的教育政策，並在國家政治的層次實施「政教分離」。（RTKC 1911a, 70）。諷刺地是，他們對於中國「政教分離」的分析，似乎悖離了他們先前對於儒家與祭祀禮儀之關係的分析，亦即祭祀在朝代政治中佔據了核心的地位。但他們也問到：「這種祭祀性的禮儀是一種宗教性實踐嗎？」如他們所注意到的，許多傳統中國的禮儀來自於孔子的教誨（或是先王思想）（2-3）。若將儒家禮儀和祭祀視為一種宗教性的實踐，清帝國從何實踐「政教分離」原則呢？作者們有意地在＜祭祀及宗教＞節一開頭有關宗教的討論中就將禮儀與祭祀排除在外，這證明了他們並沒有把祭祀放入宗教的考量中。

在把孔教、禮儀以及祭祀排除在宗教的領域之外後，就作者們看來在中國還有哪些其他的信仰體系夠格被視為一種宗教呢？幾種可能性：佛教、道教、藏傳佛教、伊斯蘭教和基督宗教。但如同作者們所述，除了藏傳佛教在西藏和蒙古，以及伊斯蘭教在新疆維吾爾是例外，這些宗教從不曾在中國被視為一種官方宗教。作者們因此指出清國確實實踐了「政教分離」，因為儒家和官方獨佔的祭祀活動都不構成啟蒙意義下的「宗教」，其他可能的選項也沒有獲得政府認可作為國教，因此中國沒有國教問題。從而，這種「單一時間性」（mono-temporality）的近世法理也將中國神祕的祭祀政治除魅了，進而讓清國朝向近代國家更邁進了一步。

2.3.3. 國家可計算的資產：合理化清國的財經法律

[39] 即使清政府在《學務綱要》（1903）提及：「國外的學校有門課程叫宗教，在中國，孔夫子的經書就是教義。」而清國行政法的起草人指責這樣的陳述完全是對教派有錯誤的認知（RTKC 1910b, 400-01）。

近代政府其中一個重要的特色在於它無止盡地追求國家經濟的可度量化。然而，如 Timothy Mitchell（2002）所問：「如何將人際之間出現的每日交易活動變成固定並可計算的『經濟』（the economy）？」（97）。Timothy Mitchell 引用齊美爾（Georg Simmel）的「貨幣經濟」概念，認為新的知識類型例如地籍調查、紙幣，或會計原理，協助紀錄資金及貨物的流向，使得社會經濟活動出現可計數性（caculability）（84-91）。在此脈絡中，《清國行政法》最後一章部分：「財務行政」所運用的近世法理，即試圖以精確的詞彙呈現近代行政國家中的可計數秩序，一種近似於德國法治國（Rechtsstaat）或法國法治國家（l'Etat de droit）的概念，用 Simmel 的話來說就是：「對應於自然科學的理型」（1950, 412），同時創造國家的法效性。

在財務行政一章中，《清國行政法》透過近世歐洲法理所蘊含的客觀秩序，不僅以「權利」（Recht）的概念重構了帝國財政的每日運作，也將理性的邏輯置入清帝國的官僚運作當中。[40]換句話說，《清國行政法》暗示了一個近代國家經濟將無可避免地依附於一個以「可計算規則」（rule of calculability）建構的近代行政化國家。對作者們來說，財經法的理性化可以被理解為一種導向「正確處分事物」的工具，亦即傅柯所說的「主權的便宜目的」（convenient end of sovereignty）。與此同時，近代財經法的建立也宣示了國家主權的存在。對清帝國財政的法律教義學耙梳，凸顯了近代國家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並且辯證式地帶出了在帝國統治形式下民族國家主權的誕生。

透過理性化的財經法表述出來的近代國家主權概念，讓清帝國內所有動產和不動產都有效地完成資本化。如《清國行政法》所言，任何在清帝國底下的個人想宣稱他應得的權利以對抗其他人或者國家，必須先向政府當局進行財產登記；否則，未登記的財產將會被收歸國有，而國家獨佔無主物的孳息（RTKC 1911b, 298）。空地、大自然中的果物或是海鹽，全都可以被國家化為國有財產。

《清國行政法》的作者們指出近代國家的財政權，指涉了國家用以管理其收益的權力。根據十九世紀晚期的近世法理，國家的財稅收入包括兩種類別：1.因公法而產生之收入；2.因私法而產生之收入（RTKC 1913, 1）。理論上，公法上之收入是國家權力執行的必然結果。例如稅收構成公法上收入的大宗，而刑事罰金和行政罰鍰則屬於公法上收入的一小部分。

然而，當政府立於私人地位而與人民進行交易時，就和國家權力無關而屬私法上收入。比如說國有林地產出的水果，或國營事業的收入，或官倉所得收益（RTKC 1911b, 298）。不過，他們強調，因為清國法律體系不區分公法及私法，要辨認出哪一種財政收入來自於私法關係是非常困難的（RTKC 1913, 1-2）。因此他們將公私法二元區分的架構適用到清國治理秩序，以重新建構出清國的財務行政。

---

[40] Rechts 有兩種解釋：法律和權利。以鹽的獨佔管理法規來分析，清國行政法不只是「界定」鹽的價值來訂定鹽稅法，還順帶的明確了這項權利。這就是最典型融合了兩種意義的 Rechts。而在此以 Rechts 這個詞來標誌這個案件，而不是以法律或權利的二分法加以分類。

中國歷史悠久的賦役制度，被定位為公法上的法定義務。相反地，在雜賦的分類中，作者們將租詮釋為一種對於國家貸款的償還，歸為私法的收入。這種二元區分的應用使得清國的財務行政脫離了原有的文化聯繫。舉例而言，清帝國對於帝國周邊領土的部落人民維繫著富有彈性的統治權威。在《清國行政法》中，來自喀什、貴州或雲南的朝貢（tribute）被定義為禮品，相較於被定位為公法上的稅收，更接近於私法關係的贈與。作者們認為，朝貢是出於部落人民自由意志下的出贈，並非出於清國皇帝的強制性要求（6）。

即使作者們有意識地將朝貢的討論限縮於國內，而非涉國際朝貢體系，否則將會超過行政法的討論範圍。但朝貢的字義並很難區分國際或國內，因此享有相同的政治與文化意涵。在前近代東亞關於國際化國家朝貢體系的資料中，朝貢普遍地被設想為一種商品貿易和外交儀式的結合。（Fairbank 1953；Wills 1984；Hevia 1995）。這樣看來，朝貢制度不僅僅包含了帝國的核心於邊陲的互動，更表明了對清國的統治權力在政治上的屈服之象徵儀式。透過重新詮釋朝貢的法律定義為私法關係上的「禮品」，《清國行政法》再一次將帝國秩序下的事物改造為近世法理下可計數和可接受裁判的商品。

《清國行政法》結合了理性化和資本化的力量，運用十九世紀近世歐洲法理，創造出國家經濟的法律秩序。透過作者們的觀點，來自於喀什的朝貢在國家收支報告上只能被當作「應收款項」，這種和原有文化意涵的疏離是可以預見的。在《清國行政法》中，唯有透過法律的量數（commensuration），清國方能計算自身國家的資本，才有國家主權的「財富」(money power)。主權的宣示往往伴隨著經濟的國家化，從而劃定了清國的經濟疆域。朝貢體系消逝，而新的民族國家透過日本人轉介的近世法理而誕生。

III. 不可解之中國與民族認同運動

(請參閱英文原稿)

結論

藉由建構「法源」，織田萬及其同事將清國法律中的複數規範性，重組成近代理性法（modern rational law）的單一規範性。從華夷之間的文化差異到「國籍法」，從神祕的宇宙帝國到國際條約體系中的民族國家，清帝國已經被《清國行政法》的作者們除魅（disenchanted）了。此外，諸如保甲制度、祭祀與朝貢等帝國秩序，都脫離了他們本身的多重文化意義，並在近代理性法的註釋書中被解消。透過一體兩面本真性的運用，作者們不只是創造了東方與西方的二分法，還試圖提供一個二個法律傳統的創造性混合，儘管他們最終被困於二法律傳統之間的兩難之中。

雖然清帝國已經不復存在，但中國的生活世界（living world）仍然繼續著。假若中國的法學者能夠自己運用西方法律知識，來改善政治與法律的改革，中國式的嘗試要如何能與《清國行政法》有所不同？大約在一世紀之前，織田萬預言道，「清帝國是中國式法律體系的基礎。然而，歐洲法已經蜂湧而至。這個現象無法輕易地被置之度外。某一天，西方法將會席捲整個中國，這是非常有可能的。我預言這一天的到來。」（1979, 86-87）這個預言不僅限於中國；對於這個趨勢，日本亦無例外。這非常清楚地，是生活世界（living world），與被移植至日本、激起明治法學者尋找他們自身主體性的法律秩序之間的疏離異化（alienation）。

清國政法（political law）的分析，成為明治法學者為達到探求其國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ies）與主體性的場域。《清國行政法》的製作，事實上是該地域，掙扎奮鬥於國族認同的縮影。清覆滅後的中國法學者，如王寵惠，為了拒絕遵從日本殖民主義所提倡的亞洲「新秩序」，而直接訴諸國際法。當受到雙重殖民性地位束縛的日本學者，透過一體兩面的本真性來宣告其主體性之時，中國法學者則是藉著求助沒有中介者日本的西方法，來試圖收回「他們的」主體性。

於宣稱其本真性的過程中，日本法與中國法二者都被西方法霸權覆蓋住了。在《清國行政法》的餘波之中，後啟蒙理性法經由遍及東亞之國族主義者間法律論述的競逐，被建構了出來。經過剝除「近世法理」，我們某種程度上也因而瓦解了東亞法律的全稱。如果人們無法看穿「近代理性法」的自然化過程（naturalization）以及其民族國家的表徵，那麼，「不可解」之中國將繼續存在，法律與生活世界間無形的疏離與異化也將繼續存在。

REFERENCES

Alford, William A. 2000. Law, Law, What Law? Why Western Scholars of China Have Not Had More to Say about Its Law. In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ed. Karen G. Turner, James V. Feinerman, and R. Kent Guy, 45-6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Allee, Mark.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 1998. *The Spectre of Comparisons: Nationalism, Southeast Asia and the World*. New York: Verso.

Balibar, Etienne. 1996. The Nation Form: History and Ideology. In *Becoming National: A Reader*, ed. Geoff Eley and Ronald Grigor Suny, 132-4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njamin, Walter. 1978. *Reflections: Essays, Aphorisms,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Trans. Edmund Jephcot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Benton, Lauren. 2002. *Law and Colonial Cultures: Legal Regimes in World History, 1400-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dde, Derk, and Clarence Morris. 1973.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Bourgon, Jérôme. 2002. Uncivil Dialogue: Law and Custom Did Not Merge into Civil Law under the Qing. *Late Imperial China* 23:50-90.

Burns, Susan L. 2003. *Before the Nation: Kokugaku and the Imagining of Community in Early Modern Japa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Chatterjee, Partha. 1986.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en, Ch'iu-K'un. 1987. Landlord and Tenant: Varieties of Land Tenure in Frontier Taiwan. PhD diss., Department of History,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 CA.

Ch'en, Paul Heng-chao. 1981. *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Meiji Legal Order: The Japanese Code of 1871 and Its Chinese Found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Jerome Alan. 1968. Introduction. New Developments in Western Studies of Chinese Law: A Symposium.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7 (3): 475-83.

Cohn, Bernard. 1996.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maroff, John L., and Jean Comaroff. 1992. *Ethnography and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1997.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The Dialectics of Modernity on a South African Frontier, Volume 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nklin, Alice L. 1997. *A Mission to Civilize: The Republican Idea of Empire in France and West Africa, 1895-193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oper, Frederick. 2005. *Colonialism in Question: Theory, Knowledg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03.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Lanham, MD: Rowman&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Fairbank, John K. 1953.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79. On Governmentality. *Ideology & Consciousness* 6:5-21.
Fukushima, Maso. 1958. Okamatsu Santarō hakushi no Taiwan kyūkan chōsa to Kahoku nōson kankō chōsa ni okeru Suehiro Izutarō hakushi [Dr. Okamatsu Santarō's Survey of Old Customary Law in Formosa and the Role of Dr. Suehiro Izutarō's in the Research Activities of the Customary Law in the Villages of North China]. *Tōyō Bunka* [Oriental Culture] 25:22-48.
Gotō, Shimpei. 1901. Taiwan Keieijou Kyūkan Seidō no Chōsa wo Hitsuyō to Suru Iken [Opinion regarding the Necessity for Investigating Old Customary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Governing Taiwan]. *Taiwan Kanshū Kiji* [Journal of Taiwanese Old Customs] 1 (5): 24-38 and 1 (6): 25-35.
------. 1921. *Nihon Shokumin Seisaku Ippan*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Colonial Policy]. Tokyo: Kabushiki Kaisha Takushoku Shinbousha.
Haley, John Owen. 1991. *Authority without Power: Law and the Japanese Parado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t, H. L. A. 1997.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uyama, Akisato. 1988a. Taiwan Kyūkan Chōsa to Rippō Kōsō -Okamatsu Santarō ni Yoru Chōsa to Ritsu'an wo Chūshin ni [Taiwan Old Custom Investigation and Legislative Idea--Focusing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Legislation by Okamatsu Santarō]. *Taiwan Kin-gendaishi Kenkyū* [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Studies] 6:81-114.
------. 1988b. Hōgaku Hakushi Okamatsu Santarō to Taiwan--"Taiwan no Seido ni Kansuru Ikensho" Kaidai [Okamatsu Santarō, Doctor of Law, and Taiwan--Introduction to His "Opinions on Taiwan's Institution"]. *Taiwan Kin-gendaishi Kenkyū* [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Studies] 6:197-216.
Hevia, James L. 1995.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2003.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Howland, Douglas R. 2002. *Translating the West: Language and Political Reason in Nineteenth-Century Jap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uang, Chao-tang. 2002. *Taiwan Zungdufu*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rans. Huang Ying-zhe. Taipei: Avant-guard Publishing.
Imanaka, Kanshi. 1966. *Sorai Gaku no Kisōdeki Kenkyū* [The Fundamental Studies in Sorai's Thoughts]. Tokyo: Yoshikawahirofumikan.
Inoue, Nobumasa. 1888. *Uiki Tsusan* [General Compilation of Chinese Land]. Tokyo, Japan: Ookurashō [Ministry of Finance].
Jones, William C. 1974. Studying the Ch'ing Code--The Ta Ch'ing Lü Li.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2 (2): 330-64.
Kim, Marie Seong-Hak. 2007. Law and Custom under the Chosŏn Dynasty and Colonial Korea: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6 (4): 1067-97.
Kobayashi, Michihiko. 1982. 1897 Nen ni okeru Takano Taiwan kōtōhōinchō hishoku jiken nitsuite--Meiji kokka to shokuminchi ryōyū [The 1897 Discharge of Takano Takenori, the Chief Judge of the Taiwan High Court--Meiji State and the Acquisition of Colony, Complimentary Comments and Foresights]. *Chūōdaigaku Daigakuin Ronkyū* [Journal of the Chuo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14 (March): 103-18.

------. 1985. Gotō Shimpei to Shokuminchi Keiei [Gotō Shimpei and the Japanese Colonial Management]. *Shirin* [Journal of History] 68 (5): 1-32.
Kolsky, Elizabeth. 2005. Codification and the Rule of Colonial Difference: Criminal Procedure in British India. *Law and History Review* 23 (3): 631-83.
Levinas, Emmanuel. 1991. *Alterity and Transcend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ex. 1873.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Law. *The China Review* II:223-231.
Li, Guilian. 2002. *Jindai Zhongguo Fazhi yu Faxue* [Modern Chinese Legal Institution and Jurisprudence]. Beijing: Peiking University Press.
Liu, Lydia H. 1995.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a. Legislating the Universal: The Circ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okens of Exchange: The Problem of Translation in Global Circulation*, ed. Lydia H. Liu, 127-64.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1999b. The Desire for the Sovereign and the Logic of Reciprocity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Diacritics* 29 (4): 150-77.
Maruyama, Masao. 1974. *Studies 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okugawa Japa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Myers, Ramon H. 1970.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1. The Research of the "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Traditional Customs in Taiwan." *Ch'ing-shih wen-t'i* 12:24-54.
Miyachi, Yonezo. 1989. Hōgaku Hakase Oda Yorozu no Koto--Nihon Kōhōgakushi no Ichi Danmen. [Things about Dr. Oda Yorozu--One perspective of Japanese public law history]. *Kurume Hōgaku Bekkan* [Special Volume of Kurume Law Review] 2:11-43.
Mitchell, Timothy. 2002. *Rule of Experts: Egypt, Techno-politics,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ozumi, Nobushige. 1912.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hōkokusho Taiwan Shihō [The investigational report on Taiwan old customs, Taiwanese Private Law]. *Hōgaku kyūkai zasshi*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Legal Studies] 30 (3): 180-81.
Ōba Osamu. 1970. *Edo Jidai ni okeru Chūgoku Bunka Juyō no Kenkyū* [Studies in Japanese Reception of Chinese Culture in Edo Period]. Kyoto, Japan: Tohoshiya.
Oda, Yorozu. 1914. Meiji sanjūroku nen… [The thirty-sixth year of Meiji… (Preface)] *Shinkoku Gyōseihō Daiichika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rev. ed., vol. 1. Tokyo: RTKC.
------. 1934. *Oranda no Inshō to Kokusai Hōtei no kyūkanen* [Dutch Impression and My Nine Year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Kyoto, Japan: Ritsumeikan University Press.
------. 1940a [1938]. Hukakai no Shina Minzoku [The Incomprehensible Chinese Nation]. In *Minzoku no Ben* [Distinguishing the Meaning of Nation], 198-213. Tokyo: Bungei Shunjū.
------. 1940b. Shihōsho Hōgaakō to Aaperu Ou [The School of Law Affiliated to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Esq. Apel]. In *Minzoku no Ben* [Distinguishing the Meaning of Nation], 50-71. Tokyo: Bungei Shunjū.
------. 1940c [1938]. Wang Chung-hui to Watashi [Wang Chung-hui and I]. In *Minzoku no Ben* [Distinguishing the Meaning of Nation], 226-230. Tokyo: Bungei Shunjū.
-----. 1943a [1942]. Shinkoku Gyōseihō Kenkyū Nitsuite no Kushin [Hard Work on Research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In *Hō to Nin* [Law and the Folk], 315-328. Tokyo: Shunjyūsha.
------. 1943b. Honpō Kōhōgaku no Kaiko [Retrospe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Public Law]. In *Hō to Nin* [Law and the Folk], 80-105. Tokyo: Shunjyūsha.
------. 1979 [1909]. *Qingguo Xingzhengfa Fanlun* [General Treatise o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Taipei: Huashi Publishing.
Oda, Yorozu, and Katō, Shigeru. 1972 [1940]. Shinkoku Gyōseihō Henjyutsu ni Kansuru Kōwa [Interview about the Compil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In *Shinkoku Gyōseihō Dainanaka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vol. 7, ed. Yamane Yukio, 27-35. Tokyo: Kyūko Shoyin.
Oda, Yorozu Kenkyukai [Research Committee on Oda Yorozu]. 1999. Oda Yorozu Nenpu Chosaku Mokuroku [Chronicle of Oda Yorozu's Life and His Publication]. Ritsumeikan Hōgaku [Ritsumeikan Law Review] 262:1195-1245.
Okamatsu, Santaro. 1902.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Compiled by Order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Formosa*. Kobe, Japan: The Kobe Herald Office.
------. 1905. Nihon Minpō no Kedden wo Ronjite Taiwan Rippō ni Taosuru Kibō ni Oyobu [On the Flaws of Japanese Civil Law in Hopes of Special Legislation in Taiwan]. *Taiwan Kanshū Kiji* [Journal of Taiwanese Old Customs] 5 (3): 195-208.
------. 1988. Taiwan no Seido ni Kansuru Ikensho [Opinions on Taiwan's Institution]. *Taiwan Kin-gendaishi Kenkyū* [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Studies] 6:217-32.
Reynolds, Douglas R. 1993. *China, 1898-1912: The Xinzheng Revolution and Jap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ss, John. 1891. *The Manchus or the reigning dynasty of China: Their rise and progress*. London: Unknown Publisher
RTKC (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1905. *Daiichibu Hōkoku--Shinkoku Gyōseihō Daiichika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vol. 1]. Taipei: 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 1910a. *Daiichibu Hōkoku--Shinkoku Gyōseihō Dainika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vol. 2]. Taipei: 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 1910b. *Daiichibu Hōkoku--Shinkoku Gyōseihō Daisanka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vol. 3]. Taipei: 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 1911a. *Daiichibu Hōkoku--Shinkoku Gyōseihō Daiyonka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vol. 4]. Taipei: 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 1911b. *Daiichibu Hōkoku--Shinkoku Gyōseihō Daigoka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vol. 5]. Taipei: 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 1913. *Daiichibu Hōkoku--Shinkoku Gyōseihō Dairokuka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vol. 6]. Taipei: Rinji Taiwan Kyūkan Chōsakai.
RTTC (Rinji Taiwan Tochi Chōsakyoku).1902. *Rinji Taiwan Tochi Chōsakyoku daiikkai jigyō hōkoku* [The First Business Report of Provisional Bureau of Taiwan Land Survey]. Taipei: RTTC.
Ruskola, Teemu. 2002. Legal Orientalism. *Michigan Law Review* 101:179-234.
------. 2003. Law Without Law, Or Is "Chinese Law" an Oxymoron? *William & Mary Bill of Rights Journal* 11:655-69.
Said, Edward W. 1979.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akai, Naoki. 1997. *Translation and Subjectivity: On "Japan" and Cultural Nation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Sakano, Masataka. 1962. Nihhonjin no Chūgokukan: Oda Yorozu Hakase no "Shinkoku Gyōseihō wo Megutte" [The Japanese Conception of China: Dr. Oda Yorozu's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Shisō* [Thoughts] 452:69-78 and 456:64-84.
Searle, John R. 1997.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New York: Free Press.

Shimada, Shōrō. 1980. *Shinmatsu ni okeru Kindaideki Hōten no Hensan* [The Compilation of Modern Codes in late Qing]. Tokyo: Soubunshiya.
Simmel, Georg.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Trans. and ed. Kurt H. Wolff.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Stokes, Eric. 1989 [1959].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and In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kekoshi, Yosaburō. 1905. *Taiwan Tōchi Shi* [The Record of Taiwan Administration]. Tokyo: Hirobumikan.
Tanaka, Stefan. 1993. *Japan's Orient: Rendering Pasts into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su, Timothy Y. 1999. Japanese Colonialism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Taiwanese "Old Customs." In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Oceania*, ed. Jan van Bremen and Akitoshi Shimizu, 197-218. Surrey, UK: Curzon.
Tsurumi, Yūsuke. 1965. *Gotō Shimpei*, Tokyo: Keisō shobō.
Wang Chung-hui. 1907. *The German Civil Code,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wi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and appendices by Chunghui Wang*. London: Stevens and Sons Ltd.
Wang, Chung-hui. 1981. *Wang Chung-hui Xiansheng Wenji* [Anthology of Mr. Wang Chung-hui]. Taipei: China Culture Service Co., Ltd.
Wang, Tay-sheng. 2000.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Williams, S. Wells. 1883. *The Middle Kingdom, a survey of the geography, government, literature, social life, arts and history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d its inhabitants*. London: Unknown publisher.
Wills, John E. 1984.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is, 1666-168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u, Hao-ren. 1999. Taiwan Hōshi no Kanōsei: Hōshakaishiteki・Hōshisōshiteki Shiron [The Possibility of Taiwanese Legal Hist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Sociology and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PhD diss. Faculty of Law, Kyoto University, Kyoto, Japan.
Wu, Mi-cha. 1994. Fukuzawa Yūkichi de Taiwan ron [Fukuzawa Yūkichi's Proposal for Governing Taiwan]. In *Taiwan Jindaishi Yanjiu* [Studies on Taiwanese Modern History], 69-107. Taipei: Daoxiang Publishing.
Wu, Rwei-ren. 2003. The Formosan Ideology: Oriental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1895-1945. PhD dis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Yamane, Yukio. 1967. Shinkoku Gyōseihō Kaiseitsu [Introdu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In *Shinkoku Gyōseihō Sakuin* [The Index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Qing Empire], ed. Yamane Yukio, 1-21. Tokyo: Daian Kabushiki Kaisha.
------. 1976. *Kindai Chūkoku to Nippon* [Modern China and Japan]. Tokyo: Sansen Publishing.
Yang, C. K. 1967.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Young, Louise. 1998. *Japan's Total Empire: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e of Wartime Imper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Yu, Wei-xiung. 1987. *Wang Chung-hui yu Jindai Zhungguo* [Wang Chung-hui and Modern China]. Taipei: Wenshizhe Publishing.